正本

检 验 类 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0 日

注意事项

1、报告无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[illegible]无效。

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；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
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印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。

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与副本一致，正本交给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543-2825802

邮政编码：256500

检[illegible]

委托编号	AT-HJ-2407-063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昇楼
采样日期	[illegible]

	净化装置排气筒 DA008	生况负荷（%）	80



****报告结束****

